

广东聚科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17 日 15 时 3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17 日 17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

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及信息披露负责人。

3.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 会议地点：公司 1 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1：关于《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2：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3：关于《2017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议案 4：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 5：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 6：关于《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 7：关于公司制定《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 8：关于公司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的议案

议案 9：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议案 1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股东可用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

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5 月 15 日

(三) 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王俊华 电话：0750-3839688/ 18933638333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出。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广东聚科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